臺北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110 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S216 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崇傑主任委員　　紀錄：簡玉銘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宣讀確認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 由 一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5 日召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」第 8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，廢止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之指定。(動保處報告)

說　　明：因應公告廢止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後，尚有附帶決議事項應續辦，所涉業務請動保處及水利處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說明溝通。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李培芬委員：

廢止「關渡自然保留區」後，可對紅樹林進行適當的整理，對於社子島的防洪設施安全有正面的助益；另濕地經處理後，可提供較佳的棲息地環境給水鳥，濕地環境的改善也可讓鳥類的物種持續的增加，未來可能多達 100 種以上。

郭瓊瑩委員：

一、 依國際濕地研討會的專家建議紅樹林的經營，是要以修剪而非以全面砍除或伐除，並用專業有計畫的疏伐方式來經營，故建議不要用伐除兩個字。

二、 建議可參考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業試驗所簽署之 MOU，針對紅樹林未來之疏伐及經營管理建置標準流程。

郭城孟委員：

一、 水筆仔於紅樹林中屬先鋒植物，根系十分牢固，故以水文之角度採表面伐除，其根系附著之泥沙量仍大，另基隆河之出沙量亦多，倘不完全清除，紅樹林面積可能會愈來愈大。

二、 將來紅樹林伐除後亦可復育其他物種(如鹵蕨)。

三、 本委員會屬自然地景保育領域，建議讓所有委員了解台北市的自然地景之管理策略方向，以利用委員的專業背景提出更多看法。

水 利 處：

一、 有關疏伐及疏濬的部分，說明如下：影響水流部分的水筆仔，會以疏濬方式全部處理；較不影響水流的部分，則採疏伐方式處理。

二、 明(111)年度紅樹林疏伐及疏濬工程，本處將委託顧問公司進行，並將邀集動保處及委員進行討論。

主席裁示:

一、 請動保處邀集公園處及環保局對涉及自然地景、環境等議題做相關整理，向本委員會的委員請益。

二、 待中央正式公告廢止後，請動保處依濕地法續辦相關事宜，另請水利處審慎規劃後續的執行業務。

案 由 二：本市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轄北投公園「北投石自然保

留區」遭民眾盜採挖掘石頭案。(公園處報告)

說　　明：本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通報，北投公園「北投石自然保留區」範圍內遭人盜取河床石頭，並現場捕獲嫌疑人，本案因屬刑法公訴罪，警方全案業依竊盜罪及違反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移請檢方偵辦，惟嫌疑人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再次涉案盜取河床石頭。

主席裁示：請動保處正式行文予警方、檢方及法院，告知本案非屬單純一般竊盜案，而為竊取國家重要資產應審慎處理，並請公園處加強宣導與巡邏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1 時 10 分。